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南山镇污水处理厂配套收集管网完善工程项目（一期）

-幸福新村片区

工 程 地 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

合 同 编 号：

发 包 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漫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设 计 人：广东华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漫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广东华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南山镇污水处理厂配套收集管网完善工程项目（一期）-幸福新村片区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照国家现行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设计。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标准规范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设计质量要求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3.5 本项目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以及广东省、佛山市下发的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项目内容

4.1 工程名称：南山镇污水处理厂配套收集管网完善工程项目（一期）-幸福新村片区

4.2 设计规模及内容：项目拟在幸福新村片区新建 DN200~DN500 污水管道约 6.67km，预留接户管 1.75km，配套建设相应排水附属构筑物，路面破补包括村道 6398 平方米、巷道 14311 平方米等。具体工程量以设计成果为准。

4.3 主要设计内容及阶段：包括南山镇污水处理厂配套收集管网完善工程项目（一期）-幸福新村片区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技术服务。

4.4 项目工程估算建安费 1202.02 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要求
1	相关立项批文	1	设计开展前 3 天	电子版或扫描件
2	项目建议书及前期调研资料	1	设计开展前 3 天	
3	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建议与要求	1	设计开展前 3 天	
4	项目范围勘察成果及测量、物探资料	1	设计开展前 3 天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要求
1	项目初步设计成果	8	自发包人提供完整设计要求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含电子版 1 份
2	初设概算	3	自发包人提供完整设计要求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3	施工图设计成果	8	自发包人提供完整设计要求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	含电子版 1 份

第七条 费用

7.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本工程建安费估算为 1202.02 万计，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计价格[2002]10 号文即《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本工程设计收费按基准价下浮 20%收取。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设计费暂定价 = 设计收费基准价 * 1.0 * 1.0 * 1.0 * （1-20%）

$$=[38.8+(1202.02-1000)/2000 \times 65]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20\%) = 36.29 \text{ 万元。}$$
设计费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基数计算。

7.2 设计费支付进度见下表:

付费次序	计费标准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合同金额的 80%	施工图设计成果正式交付, 预算通过财政部门审定后 10 日内
第二次付费	按设计费结算价结清	工程竣工验收后十日内

注: 每次支付前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设计费支付申请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3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计价, 合同金额应包含但不限于: 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专业设计费、方案修改费、制作材料费(耗材费)、图纸费、通讯费、网络费、交通费、劳务费、制作费、税费等一切完成此项目的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包干(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 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如根据财政审定预算建安费计得的设计费高于本合同暂估价, 则按本合同暂估价结算。

7.4 设计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

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 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 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

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属发包人责任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的，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及时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双方可协商酌情补偿。

8.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8.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的初步成果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人不另行收费。

8.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支付违约金 500 元，该费用可在费用中予以扣除。若延误超 30 日，发包人可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合同价）。

8.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8.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约定设计费的 20% 支付违约金、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8.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

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两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的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参加施工中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在两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2. 设计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3 设计人发生以下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按以下标准向设计单位处以违约金，若发包人解除或终止合同，设计人需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1. 设计人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违约情况时：设计人除限期改正并修订其设计成果文件外，建设单位有权处以勘察设计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

2.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设计任务转包、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以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

3.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成果交付时间延误，设计人应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以尽快交付设计成果，初步设计每延期 1 天，处以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施工图设计每延期 1 天，处以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设计成果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额的 10% 时，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4.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造成质量问题或工期拖延的违约情况时，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5.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质量事故的违约情况时：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处以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设计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6. 设计人承诺投入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发生变更（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的：

①经发包人批准项目负责人在合格的备选人选（如有）以外更换的，每次处以合同价 5% 的

违约金，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按双倍违约处理：

②经发包人批准分项负责人或驻现场设计代表更换的，每次处以合同价 1%违约金，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按双倍违约处理：

③对于不称职的设计单位人员，发包人要求更换的，设计人必须限期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人·天的标准处以违约金；设计人无正当理由延期更换超过 30 天或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7.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停止支付所有应付未付款项，扣除履约担保，将设计人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查处。

8. 设计人未按发包人时限要求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商讨答复的，发包人有权处以以下违约金：

①未按约定时间完成设计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的，未参加工地例会，或各类检查，各类专项会议，或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组织的各类与工程实施有关的会议，发包人有权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

②对于施工现场需要设计人答复的一般性问题，设计人必须 3 天内答复，延迟答复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对于一般设计变更，设计人应在变更纪要或方案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变更设计成果文件，较大、重大变更在变更纪要或方案确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变更设计成果文件，延迟提交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500 元/天的违约金。

8.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设计，按以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因设计单位设计突破工程投资限额在 5%范围内的，扣除设计单位 3%的设计费，并按发包人要求在 5 天内完成修改，由此导致的设计修改、调整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因设计单位设计突破工程投资限额在 5%-10%范围内的，扣除设计单位 5%的设计费，并按发包人要求在 10 天内完成修改，由此导致的设计修改、调整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因设计单位设计突破工程投资限额 10%或以上的，扣除设计单位 10%的设计费，并按发包人要求在 20 天内完成修改，由此导致的设计修改、调整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因设计人设计错项或漏项造成的初步设计概算超过项目可研总投资 2%或以上的，扣除

设计人 3%的设计费;

5. 因设计人设计错项或漏项造成施工图设计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5%或以上的, 扣设计人 5%的设计费;

6. 因设计人设计错项或漏项造成设计变更累计增加超过施工合同价 5%或以上的, 扣除设计人 10%的设计费;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提供、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 在此情况下, 承包人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服务的提供,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 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服务期, 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质保期验收合格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 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 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一式陆份, 发包人肆份, 设计人贰份。

12.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漫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住所：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明华新村1座首层2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57-87656310

传真：/

设计人：广东华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平西上海村东平路
北侧瀚天科技城B区产业区3号楼三楼314单元之三

邮政编码：528200

电话：0757-6350928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
洲支行

银行帐号：4450-5401-0400-0961-5

签署日期：2026年1月4日

附件一：

设计费计费依据

1、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编制，中国物价出版社出版。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9 附 表

附表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计 费 额	收 费 基 价
1	200	9.0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5	5000	163.9
6	8000	249.6
7	10000	304.8
8	20000	566.8
9	40000	1054.0
10	60000	1515.2
11	80000	1960.1
12	100000	2393.4
13	200000	4450.8
14	400000	8276.7
15	600000	11897.5
16	800000	15391.4
17	1000000	18793.8
18	2000000	34948.9

注：计费额 > 2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6% 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2、专业调整系数：1.0

附表二：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工 程 类 型	专业调整系数
1. 矿山采选工程	
黑色、黄金、化学、非金属及其他矿采选工程	1.1
采煤工程，有色、铀矿采选工程	1.2
选煤及其他煤炭工程	1.3
2. 加工冶炼工程	
各类冷加工工程	1.0
船舶水工工程	1.1
各类冶炼、热加工、压力加工工程	1.2
核加工工程	1.3
3. 石油化工工程	
石油、化工、石化、化纤、医药工程	1.2
核化工工程	1.6
4. 水利电力工程	
风力发电、其他水利工程	0.8
火电工程	1.0
核电常规岛、水电、水库、送变电工程	1.2
核能工程	1.6
5. 交通运输工程	
机场场道工程	0.8
公路、城市道路工程	0.9
机场空管和助航灯光、轻轨工程	1.0
水运、地铁、桥梁、隧道工程	1.1
索道工程	1.3
6. 建筑市政工程	
邮政工艺工程	0.8
建筑、市政、电信工程	1.0
人防、园林绿化、广电工艺工程	1.1
7. 农业林业工程	
农业工程	0.9
林业工程	0.8

3、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II级）

1.0.9 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调整系数包括：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附加调整系数。

1 专业调整系数是对不同专业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时，专业调整系数在《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附表二）中查找确定。

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是对同一专业不同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工程复杂程度分为一般、较复杂和复杂三个等级，其调整系数分别为：一般（I级）0.85；较复杂（II级）1.0；复杂（III级）1.15。计算工程设计收费时，工程复杂程度在相应章节的《工程复杂程度表》中查找确定。

3 附加调整系数是对专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尚不能调整的因素进行补充调整的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分别列于总则和有关章节中。附加调整系数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附加调整系数不能连乘。将各附加调整系数相加，减去附加调整系数的个数，加上定值1，作为附加调整系数值。

7.3.3 市政公用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7.3-3

等级	工 程 设 计 条 件
I 级	1. 庭院户内燃气管道工程； 2. 一般给排水地下管线（DN < 1.0m，无管线交叉）工程； 3. 小型垃圾中转站，简易堆肥工程； 4. 供热小区管网（二级网）工程
II 级	1. 城市调压站，瓶组站，<5000 户气化站、混气站，<500m ³ 储配站工程； 2. 城区给排水管线，一般地下管线（DN < 1.0m，有管线交叉），<1 m ³ /s 加压泵站，简单构筑物工程； 3. >100t/天的大型垃圾中转站，垃圾填埋场、机械化快速堆肥工程； 4. ≤2MW 的小型换热站工程
III 级	1. 城市超高压调压站，市内管线及加压站，穿、跨越管网，≥5000 户气化站、混气站，≥500m ³ 储配站、门站、气源厂、加气站工程； 2. 大型复杂给排水管线，市政管网，大型泵站、水闸等构筑物，净水厂，污水处理厂工程； 3. 垃圾系统工程及综合处理与利用、焚烧工程； 4. 锅炉房，穿、跨越供热管网，>2MW 换热站工程； 5. 海底排污管线，海水取排水、淡化及水处理工程

4、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1)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2)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它设计收费

(3)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2、根据估算建安费，本工程设计的暂定计费基数为 1202.02 万元

3、系数确定

专业调整系数取 1.0 (市政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 (按复杂程度 II 级，城区给排水管线，一般地下管线 (DN<1.0m，有管线交叉))，附加调整系数取 1.0。

4、设计费计算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38.8 + (1202.02 - 1000) / 2000 * 65] = 45.36$ 万元

基本设计收费： $45.36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 45.36$ 万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设计费暂定价按基本设计收费下浮 20% 计算，即 人民币¥36.29 万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贰仟玖佰元)，设计费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基数计算。